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26 号（总号：167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0 日 第 26 号

(总号:167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9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6)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6)
国务院关于同意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14 号)	(1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15 号)	(2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的决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37)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知识产权局 北京冬奥组委关于印发《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43)
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44)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48)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 19 号） （53）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5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 （56）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57）

 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September 20, 2019 | Issue No. 26 (Serial No. 1673)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19).....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utlines for Building a Sports Power.....	(6)
Outlines for Building a Sports Power.....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s in the Nanchang, Xinyu, Jingdezhen, Yingtan, Fuzhou, Ji'an and Ganzhou High-Tech Industry Development Zones.....	(1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4, 2019).....	(1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rt Facility Security.....	(14)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rt Facility Security.....	(1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 2019).....	(2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25)
Rul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27)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1).....	(37)
Interim Provisions on Prohibiting Abuse of Dominant Market Positions.....	(3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f China, th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nd the Beijing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2022 Olympic and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ce and Snow Sports Equipment Industry (2019-2022).....	(43)
Action Pla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ce and Snow Sports Equipment Industry (2019-2022).....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vised Enterprise Accounting Criteria No. 7—Exchange of Non-monetary Assets.....	(47)
Enterprise Accounting Criteria No. 7—Exchange of Non-monetary Assets.....	(4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Revised Enterprise Accounting Criteria No. 12—Debt Restructuring.....	(51)
Enterprise Accounting Criteria No. 12—Debt Restructuring.....	(51)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9, 2019).....	(53)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Carbon Neutrality in Large-scale Activiti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Work Safety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Contracts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56)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Construction Quality and Work Safety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57)

Measures for the Oversight and Inspection of Contracts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人选，任命贺一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就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9 月 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19〕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8 月 10 日

体 育 强 国 建 设 纲 要

为进一步明确体育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协同联

动，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更好发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重要作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将体育建设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二）战略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机制，体育领域创新发展取得新成果，全民族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体育产业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新进展。

到 2035 年，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人民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公共服务完善、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全民健身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超过 92%；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身体素养显著提升，健康状况明显改善；竞技体育更好、更快、更高、更强，夏季项目与冬季项目、男子项目与女子项目、职业体育与专业体育、“三大球”与基础大项等实现均衡发展，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体育产业更大、更活、更优，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体育文化感召力、影响力、凝聚力不断提高，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扬；体育对外和对港澳台交往更活跃、更全面、更协调，成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的重要方面。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体育强国。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居于世界前列，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二、战略任务

（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地方各级政府建立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积极开展体育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和人群间的均等化。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重点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城市绿道、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公园、社区文体广场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与住宅、商业、文化、娱乐等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和改造相结合，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体育场所，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紧密结合美丽宜居乡村、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鼓励创建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景区，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休闲产业和建设运动休闲特色乡村。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制定并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因时因地因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大健康理念，从注重“治已病”向注重“治未病”转变。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面向全民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各类民族民间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建立群众性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

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推进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

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农民、职业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将促进青少年提高身体素养和养成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学校体育教育的重要内容，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的考核体系，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实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普及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信息技术，促进体育场馆活动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整合应用，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分布于城乡社区、商圈、工业园区的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馆。依托已有资源，提升智慧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能力，实现资源整合、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分析应用。

(二)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增强为国争光能力。

完善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坚持开放办体育，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优秀运动队组建模式，建立向全社会开放的国家队运动员选拔制度，充分调动高校、地方以及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的积极性。综合评估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潜力和价值，统筹各项目发展，建立竞技体育公共投入的效益评估体系。

构建科学合理的训练体系。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构建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训练体系。统筹国际国内体育科技资源，构建跨学科、跨地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体育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强科研攻关、科技服务和医疗保障工作。加大对训练基地科研、医疗、文化教育等支持，把若干现有基地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训、科、医、教、服”一体化训练基地。

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竞赛体系。推进竞赛体制改革，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与国际接轨的体育竞赛制度，构建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参与的金字塔式体育竞赛体系，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推动青少年竞赛体系和学校竞赛体系有机融合。深化全国运动会、全国冬季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改革。支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形式多样的系列赛、大奖赛、分站赛等。

做好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残奥会和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备战参赛工作。在保持传统优势项目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基础项目；持续加大冰雪项目选材力度，恶补冰雪项目短板，不断提高冰雪竞技水平；扎实推进备战工作，全面加强科学训练、赛事平台建设、反兴奋剂、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建立人才流动绿色通道；打造能征善战、作风优良的一流队伍，确保在 2020 年东京奥运会、残奥会上取得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在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上实现全项目参赛，取得我国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参赛

史上最好成绩。

全面推动足球、篮球、排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积极探索中国特色“三大球”发展道路，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三大球”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强化科技助力，提高“三大球”训练、竞赛的科学化水平。挖掘“三大球”项目文化，提高大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推进职业体育发展。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教练员、运动员职业化发展，组建职业联盟。完善职业体育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俱乐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建立体育经纪人制度，积极探索适应中国国情和职业体育特点的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体育联赛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俱乐部的市场主体作用，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体育全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示范应用，引导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和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显著提升体育用品供给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体育品牌，支持优势企业、优势品牌和优势项目“走出去”。完善健身教练、体育经纪人等职业标准和管理规范。扶持体育培训、策划、咨询、经纪、营销等企业发展。鼓励大型健身俱乐部跨区域连锁经营，鼓励

大型体育赛事进行市场开发，支持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

扩大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体育消费粘性，丰富节假日体育赛事供给，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体育健身、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消费新空间，促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支持各地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市场的配置作用、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体育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体育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深入挖掘中华体育精神，将其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完善中国体育荣誉体系，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各类荣誉奖励。倡导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

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加强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推进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开展体育文物、档案、文献等普查、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利用工作。开展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推动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体育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主

体的运动项目文化故事。培育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为契机，弘扬冰雪运动项目文化。

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实施体育文化创作精品工程，创作具有时代特征、体育内涵、中国特色的体育文化产品，鼓励开展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体育收藏品等的展示和评选活动。

（五）加强对外和对港澳台体育交往，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和“一国两制”事业。

构建体育对外交往新格局。深化与亚洲各国尤其是周边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务实推进与欧美发达国家的体育互利合作，巩固和发展与非洲和拉美国家的体育友好关系。引导、支持和鼓励体育类社会组织、体育明星、大众媒体、体育企业、海外华侨等在体育对外交往活动中发挥作用。

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体育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政府间人文交流活动，扎实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合作框架下的体育交流活动。制定实施共建“一带一路”体育发展行动计划，积极搭建各类体育交流平台，鼓励丰富多样的民间体育交流。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体育旅游方面深度合作，打造“一带一路”精品体育旅游赛事和线路。

提升中国体育国际影响力。实施中华武术“走出去”战略，对标奥运会要求，完善规则、标准，力争武术项目早日进入奥运会。通过孔子学院和海外中国文化中心等平台，推动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的国际化发展。拓展对外传播优势平台，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扩大我国在国际体育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深化对港澳台地区体育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内地与港澳体育交流合作，支持港澳体育事业发展。邀请港澳相关人士参加和观摩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支持港澳申请和举办国际体育赛事。积极稳妥地开展两岸体育交流合作，强化两岸体育交流机制。坚持在“奥运模式”框架内，妥善处理国际体育活动中的涉台问题。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体育、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外交、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国建设目标如期完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实现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国建设。合理划分地方各级政府在体育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落实体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海峡西岸等区域内体育协调发展。加快在海南建设国家体育训练南方基地和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挖掘中西部地区独特的体育

资源优势，形成东、中、西部体育良性互动格局。丰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群众的体育生活，做好体育援疆、援藏工作。

（四）加快体育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定全国体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建立健全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人事制度、薪酬制度、人才评价机制。选派重点项目、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出国（境）培训、留学，支持与海外高水平机构联合培养体育人才。开展体育引智工作，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五）推进体育领域法治和行业作风建设。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加快体育领域相关法规文件立改废释工作。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不断优化服务。强化体育执法，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治理。加强运动队党建和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加强运动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修养。各类体育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企业规范经营。

（六）加强体育政策规划制定等工作。制定全民健身、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等领域以及包括“三大球”在内的各运动项目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体育标准化建设，重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建设以及运动水平、赛事活动、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的规范和标准制修订。进一步完善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统计制度。推进体育信息化建设。加强体育基础理论研究，为体育强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参考。

重大工程专栏

重大工程一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

合理做好城乡空间二次利用，积极推广多功能、季节性、可移动、可拆卸、绿色环保的健身设施。建设一批小型足球篮球场，提高学校足球篮球场利用率。科学规划布局和建设一批室内外公共滑冰、滑雪场地，推广使用可移动式冰场和仿真冰场。推动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网络平台。研究制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的扶持政策。

重大工程二 全民健身活动普及工程

扩大彩票公益金资助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赛主体的范围，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的力度。探索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新模式，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举办冰雪旅游节、冰雪文化节、冰雪嘉年华、赏冰乐雪季、冰雪马拉松等冬季项目品牌赛事活动，推广滑雪橇、冰上自行车、冰上龙舟、雪地拔河、雪地足球等冰雪娱乐项目。推广旱地冰球、旱地冰壶等项目。开展各类业余足球赛事活动和全国业余足球教练员培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善并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建立运动处方数据库，培养运动医生和康复师，建设慢性疾病运动干预中心。

重大工程三 青少年体育发展促进工程

构建社会化、网络化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体系，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使青少年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大影响的社会精品赛事活动；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和支持体系，促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发展。推进幼儿体育发展，完善政策和保障体系；推进幼儿体育项目和幼儿体育器材标准体系建设，引导建立幼儿体育课程体系和师资培养体系。实施青少年体育拔尖人才建设工程，推动体校特色运动队、俱乐部运动队、大中小学运动队及俱乐部建设。进一步发挥体校和社会俱乐部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优势。打破部门界限和注册限制，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相互衔接的全国青少年U系列竞赛体系。落实教练员培养规划，实施教练员轮训，提高青少年体育教练员水平。

重大工程四 国家体育训练体系构建工程

以运动员（队）为中心，以训练效益为导向，建立科学训练复合型团队和“流水线”、“一站式”、“一体化”高效工作模

重大工程专栏

式。

推动竞技体育科学训练中心场馆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智能化科学训练基地。

加快体育装备、训练器材和科研仪器等更新迭代,提高训练过程和状态监控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依托现有机构建设中国教练员学院,完善各类教练员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制定实施精英教练员千人计划。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渠道,建立面向全球的体育科研、医疗、康复等科学训练专业人才招聘合作平台,配套建设科学的培养支持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

以国家体育训练中心为龙头,以地方体育训练基地为支撑,在全国范围内规划布局区域性、特色化的训练中心和基地,吸纳高校等社会优质资源建设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基地。

重大工程五 科技助力奥运工程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围绕科技攻关,聚焦奥运备战,培育建设5—10个国际化体育科技合作平台。

组建各项目国家队复合型科研医疗团队,对国家队日常训练中的体能训练、机能监控、伤病防治、运动营养、技战术分析、数据管理与分析、信息情报收集与处理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科研医疗保障,优化团队运行管理及绩效评价。

建设国家队训练大数据管理系统,加强对运动员基本信息、训练计划和执行、训练过程机能指标监控、训练专项指标测试、体能指标测试、技战术诊断与分析、大赛选拔、伤病及康复、膳食及营养、心理训练等数据的规范和管理,科学分析、指导训练参赛工作。

组建大型赛事科研医疗保障营,整合国内高水平医疗、体能、康复、心理、营养等方面人才,引进外国专家,配备先进的科技、医疗设备,完善赛事科研医疗保障工作机制,提升赛时科研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重大工程六 体育产业升级工程

支持各运动项目协会制定体育运动项目产业规划和具体落实措施,推动有条件的运动项目打造涵盖职业、商业和群众性赛事的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体系。

聚焦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需求,引导和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企业研制开发一批急需体育用品,打造知名品牌,提升供给能力,稳步增强体育用品制造业的综合竞争力。

推进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在全国建设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的体育服务综合体。

稳步推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开展定期测评,实行动态调整,打造10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小镇样板。

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提高体育市场监督管理法治化水平。

加强体育产业标准化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运动项目产业数据监测机制,发布运动项目产业及体育消费数据。建立省级体育产业名录库。

将体育产业工作纳入国务院全民健身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框架。鼓励各地建立体育产业部门协同机制,将体育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的评比。

重大工程七 体育文化建设工程

打造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改革、创新中国体育文化博览会和中国体育旅游博览会;丰富全国运动会等综合性赛事和单项体育赛事的体育文化内涵。办好全国体育美术作品展览。

推动体育博物馆和档案馆等建设,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工作。

加强体育舆情监测,提高网络舆情应对能力。

构建体育全媒体传播格局,打造体育融媒体产品,发挥短视频平台、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在体育文化传播中的积极作用。

重大工程八 体育志愿服务工程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体系。扩大运动员、教练员中的志愿者人数。将志愿服务纳入体育专业学生考核和体育教师评价内容。

建立全民健身志愿者注册、培训与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服务、激励流程制度。

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统计体系和志愿服务成效评估体系,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志愿者表彰激励机制,推动建立志愿者保险制度。

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结合大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鼓励体育专业学生、优秀运动员赴欠发达地区进行志愿服务。

重大工程九 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工程

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法成立体育总会(体育总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有独立银行账户,有明确的职责和岗位要求),推动实现体育总会全覆盖。

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依法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单项体育协会。拓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社区文化室(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积极开展贴近城乡社区生产生活、符合城乡居民健身需求的体育活动。

支持大中小学、厂矿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群众性体育俱乐部联赛,并积极承接体育部门赛事活动等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农民体育协会等社

重大工程专栏

会组织建设,健全农民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支持和培育发展社区体育组织。

稳步推进各级运动项目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改革,推进协会依法依规独立运行,探索建立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章程加强协会内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体育活动。

国务院关于同意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19〕77号

科技部、江西省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支持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国科发区〔2019〕7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7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范围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开发区审核公告确定的四至范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江西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人才优势和产业技术优势,探索适合地区特点的创新道路、创新模式和创新机制,努力把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产业技术创新示范区、绿色发展引领区、开放协调发展先行区、创新政策和体制机制改革试验区,打造长江经济带经济与生态联动发展的创新高地。

二、同意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享受国家自

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实际,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强资源优化整合,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投融资体系构建、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科技精准扶贫、协同开放创新等方面探索示范,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同意将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工作纳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统筹指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四、江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搭建创新合作的联动平台,认真组织编制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集成推进南昌、新余、景德镇、鹰潭、抚州、吉安、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各项工作。

国务院

2019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14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6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8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三项。

二、第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一）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三、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所有人”后增加“可以提供服务的船舶类型”。

四、第三十七条中的“交通运输部”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删去第三项中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第四项修改为：“《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五、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交通运输部”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第三款修改为：“《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指定的负责人签发，签发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交通运输（港口）管理

部门。”

六、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七、第四十五条中的“报交通运输部备案”修改为：“录入信息系统”。

八、第四十六条中的“交通运输部”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全国”修改为“本辖区”。

九、第四十七条中的“交通运输部”修改为“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十、第九章名称修改为：“保安信息联络与共享”。

十一、第七十五条修改为：“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保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的及时报送、接收、分析、转发和共享。”

十二、第七十八条修改为：“交通运输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省级交通运输（港

口)管理部门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及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予以纠正。”

十三、第八十一条中的“中国港口设施保安

网”修改为:“部网站”。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2007年12月1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根据经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 SOLAS 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下简称 ISPS 规则)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为航行国际航线的客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和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服务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人员往来、货物装卸或者接受其他港口服务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二) 港口设施,是指在港口发生船港界面活动的场所,包括码头及其相应设施和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

(三) 船到船活动,是指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物品或者人员的行为;

(四) 保安事件,是指威胁船舶、港口设施、

船港界面活动和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

(五) 保安等级,是指可能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六)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是指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对港口设施保安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保安措施建议的活动;

(七)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是指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根据保安评估报告为确保采取旨在保护港口设施和港口设施内的船舶、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和船上物料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八)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又称港口设施保安员,是指被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指定负责制定、实施、调整《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与船舶保安员和船公司保安员进行保安联络的人员;

(九) 保安声明,是指发生船港界面活动时,港口设施与船舶为协调各自采取的保安措施签署的书面协议(式样见附件 1);

(十) 替代保安协议,是指我国政府与其他

SOLAS 公约缔约国政府就相互间固定短程航线上的港口设施签署的双边或者多边保安协议；

(十一) 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是指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内容的部分或者全部保安措施和应急反应程序进行的练习；

(十二) 港口设施保安演习，是指为了验证、评价和提高各级保安组织、相关部门、港口设施及人员的综合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通过模拟保安事件，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的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的练习；

(十三) 港口设施管理人，是指航道、锚地等港口公用基础设施的管理主体。

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发布全国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制度和 standards；

(二) 确定并发布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和各保安等级的基本保安措施（内容见附件 2）及 3 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指令；

(三) 建立全国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整理、分析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视情向国际海事组织、相关缔约国政府以及国内其他相关部门通报；

(四) 组织对《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式样见附件 3）年度核验工作进行抽查；

(五) 签署替代保安协议；

(六) 组织全国性的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二) 负责《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工作；

(三) 收集、整理、分析并向相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 组织区域性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第六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组织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评估报告的后续修订；

(二) 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

(三) 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单位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四) 组织本港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五) 对其管理的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进行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六) 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审核，并向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出具审核修改意见；

(七) 受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委托，对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并提交核查报告；

(八) 监督检查港口设施保安费的征收和使用。

第七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和后续修订；

(二) 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三) 为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 在 3 级保安状态下，实施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

(五) 收集、整理、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提供港口设施保安信息；

(六) 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训练，参加港口设施保安演习。

港口设施经营人按照规定收取港口设施保安

费。

第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是港口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应当与港口生产经营统筹考虑，遵循节约、环保、资源共享的原则。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本单位的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第九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和保安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的有关费用由港口设施保安费支出。

第二章 保安等级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根据相关情报信息，国内外形势以及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因素，威胁信息的可信程度、威胁信息得到印证的程度、威胁信息的具体或者紧迫程度和保安事件的潜在后果，确定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等级的建议。

第十一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从低到高分三级，分别是保安等级 1、保安等级 2 和保安等级 3。

保安等级 1 是指应当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 2 是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 3 是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当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确定港口设施保安等级为 2 级或者 3 级的依据消失时，应当及时调整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交通运输部确定实施 3 级保安时，在必要的情况下应当发出适当的保安指令，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港口设施提供与保安有关的信息。

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保安等级的变化，按照《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及时调整保安措施。

在 3 级保安状态下，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省、自治区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保安指令的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有关的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收到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变更的决定后，应当予以确认，并报告所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协商，对有关情况做出评估，确定适当的保安措施，签署《保安声明》；计划入港或者在港的船舶保安等级不得低于该港口设施保安等级。

第十七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将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变更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予以记录，作为进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编写《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制（修）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保安评估

第十八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设施保安评估。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规范。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进行现场保安检验。

现场保安检验包括检查和评估港口的现有保安措施、程序和操作。

第二十条 对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应当评估下列事项：

- (一) 设施的保安状况；
- (二) 设施的结构、布局情况；
- (三) 对人员进行保护的安全体系；
- (四) 保安工作程序；
- (五) 无线电和电信系统，包括计算机系统和网络；
- (六) 如被损害或者被用于非法窥测，会对人员、财产或者港口作业构成危险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应当进行以下工作：

- (一) 确定和评估重点保护的财产和基础设施；
- (二) 对可能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因素及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识别，并确定相应的保安要求；
- (三) 根据可能威胁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因素及其发生可能性的识别结果，以及相应的保安要求，对采取的保安措施进行鉴别、选择和优化；
- (四) 分析港口设施和人员的安全保护体系、运营流程等，确定其中可能导致保安事件的薄弱环节，提出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薄弱环节影响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完成后应当编写评估报告。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结合港口设施实际情况，全面反映评估的开展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港口设施的基本情况，包括设施种类、位置、经营人、所有人、可以提供服务的船舶类型等情况；
- (二) 港口设施的保安现状调查及分析；

- (三) 保安事件预测及风险控制评估；
- (四) 风险评估方法及应用；
- (五) 可能导致保安事件的薄弱环节及说明；
- (六) 消除薄弱环节或者降低薄弱环节影响的措施建议；
- (七) 评估结论。

第二十三条 港口设施的保安评估每五年进行一次。

港口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进行保安评估。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及相关程序按照本章规定办理。

前款所称重大变化包括港口主要设施或者其功能发生重大变化，港口设施保安组织、通信系统、保安工作的协调与配合程序发生重大改变，港口设施发生了重大保安事件等。

第二十四条 如果同一经营人所经营的多个港口设施位置、运营方式、设备和设计相类似，可以共同评估并制作一份《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应当保密，港口设施和承担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的措施。

第四章 保安计划

第二十六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根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起草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验和审查，根据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现场检验情况应当记录。

第二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所确定的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机构或者部门；

(二) 负责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组织与其他有关单位的联系和必要的通信系统；

(三)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二十四小时联系方式；

(四) 1 级保安状态下的保安措施和保安等级提高时的全部附加措施和特殊的保安措施；

(五) 根据经验和实际情况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经常性评价，并不断完善的安排；

(六)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保密措施；

(七) 向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报告的程序；

(八) 港口设施内部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九) 便利船上人员登岸或者人员变动以及来访者上船的程序和措施；

(十)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做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护港口设施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十一) 对交通运输部在 3 级保安状态下发出的保安指令的反应程序；

(十二) 在保安状况受到威胁或者破坏的情况下撤离人员的程序；

(十三) 负有保安责任的港口设施人员和设施内参与保安事务的其他人员的职责；

(十四) 与船舶保安活动进行配合的程序，特别是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低于船舶的保安等级时港口设施应当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十五) 港口设施内船舶的保安报警系统被启动后做出反应的程序；

(十六) 针对与曾靠泊过非缔约国港口的船舶、不适用 ISPS 规则的船舶以及固定（浮动）平台或者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进行船港界面活动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港口设施重新进行保安评估时，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当港口设施发生本规则第二十三条以外的情况变化时，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调整的内容应当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完成《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后，应当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修改。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报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时，应当一并报送专家现场检验结果和审查意见、现场检验情况记录。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后，应当出具审核意见。

第三十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应当保密。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内容泄露的措施。

在下列条件下，执法人员可以查看《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一)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港口设施保安现场检查时；

(二)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过程中需要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核实时。

第三十一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全面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包括配备必要的保安人员，安装使用保安设备设施，制定并执行各项保安制度、措施和程序。

第三十二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保安标准配备保安、交通、通信装备，按照规定设置港口设施内的标

志。

第三十三条 新建或者改扩建的港口设施的保安设备设施应当与港口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四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执行保安措施时，应当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乘客、船舶、船上人员和来访者、货物以及相关服务的干扰或者延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执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过程中涉及海事、海关、公安（边防）、检验检疫等部门的相关事宜给予必要的协调。

第三十六条 非经常性地为国际航行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和处于试生产阶段的港口设施，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不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但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来达到保安要求。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采取的保安措施是否适当进行现场监管。

第五章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第三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并按要求修改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如有）的复印件；
- （三）《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
- （四）《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以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参考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和相关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保安要求的，颁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不符合保安要求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颁发工作。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指定的负责人签发，签发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每年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验一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期限为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

第四十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于《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签发之日起每周年的前三个月内，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提出年度核验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申请表；
- （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
- （三）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
- （四）港口设施保安自评表；
- （五）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

前款所称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负责编写，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盖章确认。港口设施保安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全面反映《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落实情况、接受相关培训情况、保安训练、演习情况及记录、保安事件发生的情况及记录、《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修改记录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

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年度核验内容包括：

- (一) 港口设施保安组织结构；
 - (二)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 (三) 港口设施保安设备状况及运行情况；
 - (四) 港口设施保安通信状况；
 - (五) 港口设施保安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
 - (六) 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情况；
 - (七)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确定保安措施及程序的落实情况；
 - (八) 港口设施保安事件发生及应对情况；
 - (九)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年度调整情况；
 - (十) 其他与港口设施保安工作有关的事项。
- 除前款规定外，港口设施于上一次核验后发生过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变化的，年度核验主管部门应当审查港口设施是否已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年度核验时，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可以对港口设施上一年度的保安工作进行核查，也可以委托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并接受其提交的核查报告。

第四十二条 下列情况年度核验不得通过：

- (一) 保安设备设施状况不符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规定；
- (二)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港口设施其他保安人员不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或者参加保安训练、演习；
- (四) 未按照规定收取和使用港口设施保安

费。

第四十三条 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仅限授权1名）在《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正、副本上签字并加盖专用章。

第四十四条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由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或者其授权的人员在年度核验申请书上签署意见并退还申请人，责令其限期改正。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在期限内改正完毕，可以重新申请《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下列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 (一) 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 (二)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 (三) 未按本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时间申请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 (四) 在年度核验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港口设施；
- (五) 连续两个年度未申请年度核验的港口设施；
- (六) 发生过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重大变化但未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并重新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设施。

第四十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将本辖区《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情况予以公布。

第四十七条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记载的内容发生变化或者证书丢失、毁损时，应当向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书面申请换发或者补办，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核发新证书时，应当公告原证书作废。

第六章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

第四十八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

当指定本单位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担任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第四十九条 一人只能担任一个港口设施的港口设施保安主管。

第五十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履行下列职责：

(一) 配合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对港口设施进行初次全面保安检查；

(二) 确保港口设施按本规则的规定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三) 对港口设施进行定期保安检查，保证《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有效实施；

(四) 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载内容进行经常性评价和必要的调整；

(五) 进行港口设施相关人员保安意识和警惕性的教育；

(六) 确保港口设施保安工作人员获得充分的培训；

(七) 与相关机构和人员保持信息沟通，向有关部门报告危及港口设施保安的事件并保存事件记录；

(八) 与船公司和船舶保安员协调实施《港口设施保安计划》；

(九) 签署《保安声明》；

(十) 与提供保安服务的机构协调保安工作；

(十一) 确保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十二) 确保正确操作、测试、校准和保养保安设施设备；

(十三) 在接到船舶保安员请求时，协助其确认登船人员的身份。

第五十一条 当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被告知船舶在履行 SOLAS 公约第 XII—2 章和 ISPS 规则的要求或者在实施《船舶保安计划》所列的措施

和程序遇到困难时，以及在港口设施处于 3 级保安的情况下，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执行交通运输部发出的保安指令遇到困难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船舶保安员应进行联络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五十二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在船舶入港之前和船舶在港口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了解船舶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情况；

(二) 与船舶保安员或者船公司保安员联系，了解该船舶的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船舶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三) 在与船舶建立联系后，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将港口设施保安等级及其任何后续变化通知港内靠泊船舶和将要靠泊的船舶，并向船舶提供必要的保安信息。

第五十三条 当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确定为 2 级或者 3 级后，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及时确认《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所列的对应保安措施和程序得到执行，并应当立即与相关船公司和船舶保安员取得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五十四条 当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得知船舶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时，应当及时报告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并与船舶保安员取得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包括按照各自的《保安计划》操作，并可视情填写或者签署《保安声明》。

第七章 保安声明

第五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应船舶的要求，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与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一) 该船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与之发生界面活动的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

(二) 中国政府与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有涉

及某些国际航线或者这些航线上的特定船舶关于《保安声明》的协议；

(三) 曾经有过涉及该船或者涉及该港口设施的保安威胁或者保安事件。

第五十六条 在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所确定的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船港界面活动开始前，应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要求，船舶应当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签署《保安声明》。

前款所称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船港界面活动，包括在人口密集或者经济上重要的作业场所或者在其附近的设施进行的作业，以及旅客上下船舶、危险货物或者有害物质的过驳或者装卸作业、船舶曾经靠泊过本规则第二条规定以外的港口设施等。

第五十七条 港口设施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船港界面活动对人员、财产、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程度的判断，要求船、港双方签署《保安声明》。

第五十八条 《保安声明》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与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签署。

第五十九条 《保安声明》应当根据保安等级变化做相应的改变或者重新签署。

第六十条 《保安声明》应当由港口设施保安主管保存三年。

第八章 港口设施保安 培训、训练和演习

第六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及下列从事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港口设施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港口保安管理、港口保安设备设施应用、港口保安风险分析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一) 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行政管理工作人员；
- (二) 从事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人员；
- (三) 制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人员；

(四) 港口设施经营人中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其他从事与港口设施保安有关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六十二条 万吨级以上的港口设施应有六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万吨级以下的港口设施应有三人以上具备履行保安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六十三条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对其员工进行相关保安基础知识和岗位保安要求的教育或者培训，使其有针对性地了解并掌握《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中与其职责相关的内容，并保证其具备如下知识：

- (一) 各保安等级的含义和本岗位保安要求；
- (二) 辨认和探索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
- (三) 辨认可能威胁保安者的特点和行为模式；
- (四) 紧急撤离、简单救护等自我保护技术。

第六十四条 港口设施应当进行保安训练和演习，确保港口设施人员熟练履行其在各保安等级所承担的保安职责，发现并及时改进任何保安缺陷。

第六十五条 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保证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港口设施保安训练。

训练应当根据《港口设施保安计划》进行，目的是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测试。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保安演习。保安演习至少每年进行一次，两次演习间隔不得超过十八个月。

演习应当结合《港口设施保安计划》，通过模拟一定保安事件情景，根据船港界面活动所涉及的各项保安要求，由多单位参与、协同进行，

验证、评价和提高港口设施保安人员的综合反应能力，加强各级保安组织、各相关部门的整体反应和协调配合能力。

演习应当编制演习方案，并报送上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港口设施的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参加包括有关部门、船舶保安员共同进行的保安演习。

第六十八条 港口设施保安训练、演习可以采用实地或者模拟的形式，也可以与相关训练、演习结合进行。

第六十九条 训练、演习完成后，应当进行评估并记录存档。

第九章 保安信息联络与共享

第七十条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是全国港口设施保安总联络点，负责全国港口设施的保安报警接收和保安信息联络工作。

各地方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值班室是所在地港口设施保安联络点，负责下列事项的全天候联系工作：

（一）接收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向相关海事管理机构了解船舶保安信息，针对接收到的保安报警及时按照应急响应程序采取保安行动，并视情通报有关部门；

（二）将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及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并为相关船舶提供保安建议或者援助；

（三）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报告保安信息。

第七十一条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收到保安报警后，应立即与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联系，报告港口设施名称、位置，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名称，设施内相关船舶、人员和货物，受到的保安威胁等情况。

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应当随时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第七十二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相关船舶保安事件和其他船舶保安信息，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程序，通知相关的港口设施，协调港口设施和船舶的保安行动。

第七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国际公约规定和工作需要，向国际海事组织报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并负责接收和向国内相关部门、机构传送相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港口设施保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后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原报送单位及时发出更正信息。

第七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核发《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保证港口设施保安信息的及时报送、接收、分析、转发和共享。

第十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依法对港口设施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方便。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十七条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港口设施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有效性；

（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包括保安措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性；

（三）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对保安知识的掌握情况。

第七十八条 交通运输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的《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核发及年度核验等工

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省级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予以纠正。

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

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

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交通运输部通过部网站公布与港口设施保安相关的公开信息。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但为 500 总吨及以上特种用途船服务的港口设施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本规则。交通部于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水发〔2003〕5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保安声明

2. 港口设施基本保安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1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第 10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6 月 3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2 号）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船舶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授权和本规则有关规定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船舶保安计划》进行技术审核；

(二) 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二、第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条第十项、第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中的“批准”修改为“审核合格”；第四条第十项中的“报批”修改为“报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签发机关”修改为“签发机构”。

三、第十九条修改为：“公司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船舶保安计划》技术审核申请。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审核《船舶保安计划》是否符合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核合格的，应当出具证明文书，审核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四、第二十条修改为：“《船舶保安计划》审核合格后，船舶不得擅自更换该计划中所述的任何保安设备。

船舶更换已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涉及的任何保安设备，应当与本规则和 ISPS 规则规定的内容等效。更换保安设备后的《船舶保安计划》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重新认证后方可实施。”

五、第三章第四节名称修改为：“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应当作为船舶法定检验证书的组成部分，随船携带。”

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符合以下

条件，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向中国籍船舶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一) 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

(二) 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 SOLAS 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三) 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

(四) 船舶具有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

(五) 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

删去第二款。将第三款中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或者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核发《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修改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签发《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八、第二十七条中的“至少申请一次船舶保安期间审核”修改为“至少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一次船舶保安期间审核”。

九、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船舶检验机构审核《船舶保安计划》以及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具体标准、规范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

十、第五十八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修改为：“船舶检验机构”。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

(2007年3月26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9年6月3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保安规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航行船舶保安管理,根据经过修订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以下简称 SOLAS 公约)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以下简称 ISPS 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下列从事国际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和从事国际航运业务的中国公司以及进入中国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

- (一) 客船;
- (二)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
- (三) 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
- (四) 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

适用本规则的船舶以下简称船舶。

本规则不适用于军用船舶和仅用于政府公务用途的船舶。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船舶保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具体执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规定的缔约国政府船舶保安主管机关的职责。

交通运输部在沿海设立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本规则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管理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的培训,对通过规定的船舶保安培训并经考试合格者,签发相应的培训合格证;

(二) 接收船舶海上保安信息,并在法定的

职责内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行动;

(三) 向已经进入中国领海或者已经报告拟进入中国领海的船舶提供相应的保安信息,向相关部门通报保安信息,并按照法定职责采取相应的行动;

(四) 实施船舶保安监督管理,检查《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保安报警装置、保安演习以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船舶保安事项,检查已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以及修订内容的有效性;

(五) 对船舶保安员、公司保安员实施监督管理;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其他船舶保安职责。

船舶检验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授权和本规则有关规定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船舶保安计划》进行技术审核;

(二) 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第四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特种用途船,是指根据船舶功能的需要而载有 12 名以上特殊人员(包括乘客)的机械自航船舶,包括以下类型:

1. 从事科研、考察及测量的船舶;
2. 用于海上人员训练的船舶;
3. 不从事捕捞的鲸船及鱼类加工船;
4. 不从事捕捞的其他海洋生物资源加工船;

5. 设计特点与作业方式与第 1 目至第 4 目相类似的其他船舶。

(二) 船港界面活动,是指船舶与港口之间的人员来往、货物装卸或者接受港口服务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三) 船到船活动,是指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物品或者人员且与港口设施不相关的行为。

(四) 保安事件,是指威胁船舶、港口设施或者船港界面活动、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

(五) 保安联络点,是指由交通运输部公布并设立在各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的联络点。船舶、公司可通过该联络点向海事管理机构就船舶保安事项请求建议或者援助,报告关于其他船舶、动向或者通信的任何保安问题。

(六) 保安等级,是指可能导致保安事件或者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七) 保安声明,是指船舶与其所从事活动的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之间达成谅解的书面协议,规定各自的保安措施。

(八) 《船舶保安计划》,是指为确保在船上采取旨在保护船上人员、货物、货物运输单元、船舶物料或者船舶免受保安事件威胁的措施而制订的计划。

(九) 船舶保安员,是指由公司指定的承担船舶保安责任的船上人员。该保安员对船长负责,其职责包括实施和维护《船舶保安计划》以及与公司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进行联络。

(十) 公司保安员,是指由公司所指定的,负责开展船舶保安评估、制订和报审《船舶保安计划》、实施和维持审核合格后的《船舶保安计划》,并与港口设施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进行联络的人员。

(十一) 港口设施保安员,是指被指定负责落实《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制订、实施、修订

和维护工作,并与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进行联络的人员。

(十二) 公司,是指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和义务的航运企业,包括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和光船承租人。

第二章 船舶保安等级

第五条 船舶保安等级从低到高分三级,分别是保安等级 1、保安等级 2 和保安等级 3。

保安等级 1 是指应当始终保持的最低防范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 2 是指由于保安事件危险性升高而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适当的附加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保安等级 3 是指当保安事件可能或者即将发生(尽管可能尚无法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在一段有限时间内保持进一步的特殊保护性保安措施的等级。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根据威胁信息的可信程度、得到佐证的程度、具体或者紧迫程度以及保安事件潜在的后果确定和调整船舶的保安等级。

前款所称威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船舶为载体或者工具对下列对象产生威胁的信息: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环境、公共资源、海上通信安全、重要设施安全、社会治安等。

第七条 船舶保安等级由交通运输部发布。

交通运输部发布船舶保安等级时,可以视情发出适当的指令,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船舶提供保安信息。

第三章 船舶和公司的保安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船舶应当按照 SOLAS 公约的要求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配备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舶连续概要记录》，安装船舶保安警报系统，标记船舶永久识别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对所属船舶进行船舶保安评估；

（二）负责编制《船舶保安计划》和已审核合格计划的后续修订；

（三）实施经过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

（四）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泄漏船舶保安评估或者《船舶保安计划》及其相关的保安敏感性、保密性资料；

（五）应当安排一名或者数名人员作为公司保安员，确定每人所负责的船舶，并确保其能够 24 小时与船舶、港口设施保安员和海事管理机构保持联系；

（六）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及时提供最新的公司保安员名单以及 24 小时联络方式等资料；

（七）在每艘船舶上指定一名适合履行船舶保安职责的人员作为船舶保安员；

（八）为船舶保安员、公司保安员、船长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九）赋予船长在船舶保安以及在必要时请求公司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提供帮助方面的决定权；

（十）根据确定的保安等级，采取相应的保安措施；

（十一）组织、参加船舶保安培训、训练和演习；

（十二）收集船舶保安信息，并向相关部门报告或者通报。

第十条 在各等级保安状态下，船舶应当按照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开展工作。

发现保安威胁，在船舶保安等级未确认改变之前，船舶可以按照经过审核合格的保安计划，

采取高于其所处保安等级的保安措施，包括附加保护性措施和特殊保护性措施。

船舶的保安等级高于其拟进入或者所在港口的保安等级，船舶应当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拟进入或者所在国家的保安联络点。

船舶的保安等级低于其拟进入或者所在港口的保安等级，船舶应当立即按照本船的《船舶保安计划》升高船舶的保安等级至不低于港口的保安等级，并向拟进入或者所在国家的保安联络点报告。

第十一条 船长在职责范围内做出的维护船舶安全或者保安的决定，不受公司或者任何其他人员的限制。其中包括拒绝人员（经确定为 SOLAS 公约、ISPS 规则缔约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人员除外）及其物品上船或者拒绝装货（包括集装箱或者其他封闭的货运单元）。

不论处于何种保安等级，船长在任何时候对船舶的安全负有最终责任。如果有理由相信执行任何有关指令会危及船舶的安全，船长可以要求澄清或者修改指令。

第十二条 船舶在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前、在港口期间，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了解拟挂靠的港口设施履行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情况。

（二）与我国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保安联络点联系，以确定适合的船舶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船舶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三）与拟挂靠的港口设施的保安员联系，了解该港口设施的保安等级，并掌握有关港口设施保安等级的任何变化。

（四）如果保安联络点确定了该船需要提升保安等级并就此发出指令，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当向保安联络点确认已收到关于保安等级改变的指令，并确认已开始实施《船舶保安计划》所列

明的措施和程序；如果在实施中遇到任何困难，应当与港口设施保安员联系，并协调适当的行动。

（五）如果船舶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需要提高的保安等级或已处于的保安等级高于其拟挂靠或所在港口的保安等级，船长和船舶保安员应当立即将此情况通知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设施保安员，并在必要时与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适当的行动。

第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者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的船舶，发现可能影响所在区域海上保安的任何信息，应当立即向沿岸保安联络点报告。

第二节 船舶保安评估

第十四条 公司保安员应当确保船舶保安评估由具备评价船舶保安技能的人员按照本规则、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要求开展，并对船舶保安评估的妥善实施负有最终责任。

公司可以由公司保安员实施保安评估，也可就某一具体船舶的保安评估委托具备船舶保安评估资质的机构实施，实施船舶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对评估的结论负责。

第十五条 船舶保安评估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或者认可的船舶保安评估规范：

- （一）确定现有保安措施、程序和操作；
- （二）确定并评价应予重点保护的船上关键操作；
- （三）确定船上关键操作可能受到的威胁及其发生的可能性，以确定并按优先顺序排定保安措施；
- （四）找出船舶设施、设备和重要部位以及方针和程序中的弱点，包括人为因素。

船舶保安评估应当包括现场保安检验。现场

保安检验应当检查和评估船上的现有保护措施、指南、程序和操作。

船舶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前述重大变化包括：船舶的通信、报警、消防、救生等重要设备结构、功能发生变化，船舶的保安组织机构、职责和协调程序发生重大变化，船舶发生了保安事件等。

第十六条 如果同一公司所有、租赁或者管理的船舶的种类，通信、报警、消防、救生等主要设备、结构相同或者相近，经向海事管理机构说明，可以共同评估并制作一份《船舶保安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完成船舶保安评估后，评估人应当制作书面的《船舶保安评估报告》。

《船舶保安评估报告》应当由公司加以审查、接受并保存。

《船舶保安评估报告》应当保密，公司和承担船舶保安评估的机构应当制定并落实防止擅自接触、泄露的措施。

第三节 船舶保安计划

第十八条 《船舶保安评估报告》被公司接受后，公司应当根据船舶保安评估已经确定的船舶特点、潜在威胁和薄弱环节等情况，编制《船舶保安计划》。

《船舶保安计划》应当就本规则定义的三个保安等级作出规定，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船舶的保安组织机构以及各自职责；
- （二）标明船舶保安员和公司保安员，包括公司保安员的 24 小时联系方式；
- （三）船舶与公司、港口设施、其他船舶和具有保安职责的有关主管机关的关系；
- （四）保安等级 1 状态下应当落实的保安措施，以及保安等级提高时应当落实的全部附加和特别保安措施；

(五)《船舶保安计划》的保密措施;

(六)《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审查和更新程序;

(七)与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设施保安员及其他部门联系、报告的程序,船舶内部联系和报告保安事件的程序;

(八)防止将企图用于攻击人员、船舶或者港口的武器、危险物质和装置擅自携带上船的措施;

(九)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十)防止擅自上船的措施;

(十一)对保安威胁或者保安状况的破坏作出反应的程序,包括维持船舶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十二)对缔约国政府在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指令作出反应的程序;

(十三)在保安威胁或者保安状况受到破坏时的撤离程序;

(十四)保安活动审核程序;

(十五)与计划有关的培训、训练和演习程序;

(十六)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装备的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十七)测试或者校准船上装备的任何保安设备的频度;

(十八)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的安装位置;

(十九)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复位和减少误报警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二十)保安和监控设备或者系统的类型和维护要求;

(二十一)建立、保持和更新危险货物或者财产及其地点清单的程序;

(二十二)向有关缔约国政府联络点报告的程序;

(二十三)自身要求签署《保安声明》的条件以及如何处理港口设施提出《保安声明》要求的做法;

(二十四)位于非缔约国的港口、与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和 ISPS 规则 A 部分的港口设施或者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船舶发生界面活动以及与固定、浮动平台或者就位的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进行界面活动时将采取的程序和保安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船舶保安计划》技术审核申请。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审核《船舶保安计划》是否符合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审核合格的,应当出具证明文书,审核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 《船舶保安计划》审核合格后,船舶不得擅自更换该计划中所述的任何保安设备。

船舶更换已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涉及的任何保安设备,应当与本规则和 ISPS 规则规定的内容等效。更换保安设备后的《船舶保安计划》应当经船舶检验机构重新认证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船舶重新进行保安评估,公司或者公司保安员应当对《船舶保安计划》作出相应的修订后,按本节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船舶保安计划》应当保密。

在符合下列条件时,执法人员可以查看《船舶保安计划》中与不符合情况有关的具体部分:

(一)有明确理由相信船舶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2 章或者 ISPS 规则 A 部分的要求,且只能通过审查船舶保安计划的相关要求验证或者纠正不符合情况;

(二) 中国籍船舶征得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或者船长的同意, 但对计划中的保密信息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另行同意, 不能受到检查; 外国籍船舶征得其所属缔约国政府或者船长的同意, 但对计划中的保密信息未经其所属缔约国政府同意, 不能受到检查。

本条前款所述的保密信息包括:

(一) 对限制区域的确定以及防止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措施;

(二) 对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或者破坏作出响应的程序, 包括维持船舶或者船港界面的关键操作的规定;

(三) 对缔约国政府在处于保安等级 3 时可能发出的任何指令作出响应的程序;

(四) 船舶上负有保安责任人员的职责和船舶上其他人员在保安方面的职责;

(五) 确保检查、测试、校准和保养船上任何保安设备的程序;

(六) 指明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启动点所在位置;

(七)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使用, 包括试验、启动、关闭和复位以及限制误发警报的程序、说明和指导。

第二十三条 如果同一公司所有、租赁或者管理的船舶的种类, 通信、报警、消防、救生等主要设备、结构相同或者相近, 事先取得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可以共同制作一份《船舶保安计划》。

第四节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应当作为船舶法定检验证书的组成部

分, 随船携带。

第二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向中国籍船舶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一) 船舶具备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连续概要记录》;

(二) 船舶按照规定标注了永久识别号, 并按规定配备了满足 SOLAS 公约要求的船舶保安报警系统;

(三) 船舶按照规定配备了合格的船舶保安员;

(四) 船舶具有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

(五) 船舶已通过保安核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船舶检验机构应当签发《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一) 在交船时或者在投入营运或者重新投入营运之前, 船舶没有《国际船舶保安证书》;

(二) 船舶从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一缔约国政府换旗到另一缔约国政府;

(三) 船舶从一非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缔约国政府换旗到一缔约国政府;

(四) 公司承担了其以前未经营过的某一船舶的经营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七条 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规定, 在《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有效期内的第 2 周年和第 3 周年之间, 至少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一次船舶保安期间审核。

第二十八条 中国籍船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当申请附加审核:

(一) 在接受海事管理机构检查时, 检查人员有充分理由确认船舶不符合 ISPS 规则 A 部分及本规则的要求;

(二) 船舶保安计划作出修正并经审核合格后,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申请对船舶进行附加审核,以检查修正后计划的执行情况;

(三) 船舶因不满足ISPS规则的要求被滞留、被禁止进港或者驱逐出港。

第五节 船舶保安声明

第二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船港界面活动或者船到船活动对人员、财产和环境可能造成危险程度的判断,要求船舶与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签署《保安声明》的双方,应当确保在船舶与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之间就各方所分别采取的保安措施达成协议,说明各自的责任,并按照协议开展行动。

第三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船舶可以要求与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签署《保安声明》:

(一) 该船舶所处的保安等级高于其所从事界面活动的港口设施或者另一船舶的保安等级;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其他缔约国政府之间有涉及某些国际航线或者这些航线上的特定船舶的关于《保安声明》的协议;

(三) 曾经有涉及该船舶或者涉及该港口设施的保安威胁或者重大保安事件;

(四) 该船舶位于一个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过批准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港口设施;

(五) 该船舶与另一艘不要求具有和实施经审核合格的《船舶保安计划》的船舶进行船到船活动;

(六) 符合该船舶《船舶保安计划》要求签署《保安声明》的其他条件。

对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签署《保安声明》的请求,有关港口设施或者船舶应当回应。

船舶接到港口设施或者其他船舶签署《保安

声明》的请求,应当予以回应。

第三十一条 《保安声明》应当由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港口设施保安员代表相关各方签署。

《保安声明》应当根据保安等级变化做相应的改变或者重新签署。

《保安声明》应当留船保存3年。

第六节 船舶保安的训练、演习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船舶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公司应当每隔3个月进行一次船舶保安训练,测试下列威胁保安的因素:

(一) 对船舶、货物、船舶基础设施或者系统以及船舶物料的损坏或者破坏;

(二) 劫持或者扣留船舶或者船上人员;

(三) 未经允许进入船舶的人员(包括藏于船上的偷渡人员);

(四) 走私武器或者设备(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五) 使用船舶载运企图制造保安事件的人员、设备;

(六) 使用船舶本身作为损坏或者破坏的武器;

(七) 在港或者锚泊时从海上发动的攻击;

(八) 在海上时的攻击。

如果一次有25%以上船员发生变更,而这些人员在最近的适当间隔期中没有参加过该船的保安训练,则必须在发生变更后的一个星期内进行训练。

第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船舶保安计划》的有效实施,测试通信、协调、资源共享和应答能力,公司保安员、船舶保安员应当每日历年至少参加一次由公司或者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保安演习,最长间隔不超过18个月。

保安演习可以采用实地或者模拟的形式,也

可以与相关演习结合进行。

中国籍船舶如果参加国外有关主管当局组织的保安演习，应当事先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未事先通报的，海事管理机构不予承认。

第七节 船舶保安记录

第三十四条 船舶应当保存涉及以下活动的记录：

- (一) 培训、训练、演习；
- (二) 保安状况受到的威胁和保安事件；
- (三) 保安状况受到的破坏；
- (四) 保安等级的改变；
- (五) 与船舶保安状况直接有关的通信；
- (六) 保安活动的内部审核和评审；
- (七) 对船舶保安评估的定期评审；
- (八) 对船舶保安计划的定期评审；
- (九) 对船舶保安计划任何修正的实施；
- (十) 船舶保安设备的保养、校准和测试，包括对船舶保安警报系统的测试；
- (十一) 在任何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其所处的保安等级；
- (十二) 在任何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所采取的特别和附加的保安措施；
- (十三) 任何船到船活动时维持的适当的保安程序；
- (十四) 其他与船舶保安有关的实用信息（但不包括船舶保安计划的细节）。

第三十五条 船舶应当对船舶保安记录加以保护，防止擅自接触、删除、破坏、修改或者泄露。

船舶应当建立专门的船舶保安记录簿。

船舶保安记录应当存船保留 3 年。

第八节 对保安员和有关人员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应

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完成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船舶保安培训，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知识和能力。

公司和船舶的其他相关人员，应当按照 ISPS 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过相应的培训，具备履行其担任职责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保安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利用适当的保安评估和其他相关信息，就船舶可能遇到威胁的情况提出建议；
- (二) 确保船舶保安评估得以开展；
- (三) 确保《船舶保安计划》得以制定、提交审核合格以及随后得以实施和维护；
- (四) 确保对《船舶保安计划》进行适当修改，以纠正缺陷并符合各船舶的保安要求；
- (五) 安排对保安活动进行内部审核和审查；
- (六) 安排船舶进行初次和后续的审核；
- (七) 确保迅速解决和处理在内部审核、定期审查、保安检查和其他审核期间确定的缺陷和不符合项；
- (八) 加强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 (九) 确保负责船舶保安的人员受到适当的培训；
- (十) 确保船舶保安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之间的有效沟通与合作；
- (十一) 及时接收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船舶保安信息，并确保将信息及时传递到公司所属船舶；
- (十二) 确保保安要求和安全要求的一致性；
- (十三) 若采用了姊妹船或者船队的保安计划，确保每条船舶的计划均准确反映该船具体信息；
- (十四) 确保海事管理机构为某一特定船舶或者某一组船舶批准的任何替代或者等效措施得以实施和保持。

第三十八条 船舶保安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承担船舶的定期保安检查, 确保船舶保持适当的保安措施;

(二) 保持和监督《船舶保安计划》的实施;

(三) 与船上其他人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货物和船舶备品装卸中的保安事项;

(四) 对《船舶保安计划》提出修改建议;

(五) 向公司保安员报告内部审核、定期审查、保安检查和其他审核期间所确定的缺陷和不符合项, 并采取纠正措施;

(六) 加强船上保安意识和警惕性;

(七) 确保为船上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

(八) 报告所有保安事件;

(九) 与公司保安员和有关港口设施保安员协调实施《船舶保安计划》;

(十) 确保正确操作、测试、校准和保养保安设备。

中国籍船舶的船舶保安员无法履行职责的, 海事管理机构出具书面的证明文件, 指定其他船员短时间替代船舶保安员的职责, 并由船公司通知船舶停靠的下一港口的海事主管当局。

第四章 海上保安报警和处置

第三十九条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是全国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的总联络点, 负责全国船舶和港口设施的保安报警接收和保安信息联络工作。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部在沿海设立的各海事管理机构的值班室, 负责下列事项的对外联系工作:

(一) 接收港口保安信息和船舶保安信息, 针对接到的保安报警及时按照船舶保安应急响应程序采取通告有关部门等保安行动;

(二) 对船舶提供保安建议或者援助;

(三) 为拟进入我国领海和港口的船舶提供保安信息和保安通信联系;

(四) 按规定程序向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总值班室报告保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当出现威胁船舶、船港界面活动或者船到船活动安全的任何可疑行为或者情况, 船长或者船舶保安员应当向船舶所在公司进行船舶保安报警。

公司保安员收到船舶保安报警后, 应当立即与保安事件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联系, 报告船舶的船名、船籍、位置、船舶种类、船上人员和货物情况、受到的保安威胁等情况, 同时通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如涉及到港口设施, 还应通报港口设施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二条 船舶应当制定并落实有关措施妥善使用船舶保安警报设备, 以防止船舶发生误报警。保安报警的测试应当避免采取直接与海上保安联络点之间测试的方式, 以保证海上保安报警线路的畅通。

第四十三条 船舶发生误报警, 应当采取措施立即消除, 并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因对误报警采取行动支付的额外费用, 由误报警的船舶承担。

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负责统一对外发布除保安等级以外的船舶保安信息, 并发布全国性或者局部重要性的船舶保安指令。

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的授权, 向相关单位发布船舶保安信息和指令。

第四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港口保安事件和其他港口保安信息, 应当按照应急响应程序, 通知相关的公司和船舶, 协调港口设施和船舶的保安行动, 同时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船舶的保安报警后, 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采取应急反应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

外船舶的保安报警后,应当立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报告,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通知该船舶航行位置附近国家等行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拒绝、妨碍或者阻挠。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四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的下列保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或者《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及证书签发机构的有效性;

(二)《船舶保安计划》在船上实施的有效性;

(三)《船舶连续概要记录》记载和保存的情况;

(四)船舶永久识别号的标识情况,以及保安报警装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的配备情况;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经检查,海事管理机构有明显理由认为船舶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V、XI 章、ISPS 规则 A 部分和本规则要求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对船舶采取进一步强制检查、责令船舶立即或者限期纠正、限制操作(包括限制在港内活动)、责令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滞留船舶、驱逐出港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九条 对拟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在其提交国际航行船舶进口岸申请的同时要求提供以下信息,以确保船舶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 章、ISPS

规则和本规则的要求:

(一)船舶当前运营所处的保安等级;

(二)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其所处的保安等级;

(三)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所采取的特别和附加的保安措施;

(四)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进行船港界面活动时维持的适当的保安程序;

(五)船舶挂靠前 10 个港口与未取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船舶发生界面活动或者与固定、浮动平台或者就位的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进行界面活动时采取的保安程序和保安措施;

(六)其他海事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实用保安信息。

对于船舶未按要求提供前款所述的信息,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认为提供的信息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XI 章、ISPS 规则和本规则的要求,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强制检查、责令船舶立即或者限期纠正、责令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等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条 对外国籍船舶按照第四十八、四十九条规定采取强制检查、责令船舶立即或者限期纠正、限制操作(包括限制在港内活动)、责令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滞留船舶、驱逐出港的行政强制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应当将此情况通报船旗国海事当局和国际海事组织。

采取禁止进港或者驱逐出港的措施,还应当通知可知的船舶随后拟挂靠港口的国家当局以及其他有关沿岸国。

第五十一条 对于挂靠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我国港口设施的船舶,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禁止进港或者驱逐出港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的中国公司,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可以责令对有关船舶重新进行保安评估或者修订《船舶保安计划》。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规定，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公司更换；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海事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公司暂停或者撤销其保安员资格。

第五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海事行政处罚的，海事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布的海事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可以许

可中国籍船舶实施等效于 SOLAS 公约第 XI 章、ISPS 规则 A 部分所述措施的其他保安措施。

交通运输部应当将许可该种保安措施的要求、程序等细节通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机构审核《船舶保安计划》以及签发《国际船舶保安证书》和《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具体标准、规范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备案。

第五十八条 《国际船舶保安证书》、《临时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内容和格式，由船舶检验机构按照 SOLAS 公约和 ISPS 规则的要求统一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500 总吨及以上的特种用途船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本规则。交通部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船舶保安规则》（交海发〔2004〕315 号）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9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肖亚庆

2019 年 6 月 26 日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2019 年 6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查处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一)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二) 案情较为复杂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
- (三)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有必要直接查处的。

前款所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指定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授权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或者虽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但有必要由市场监管总局查处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第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应当平等对待所有经营者。

第五条 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

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本条所称其他交易条件是指除商品价格、数量之外能够对市场交易产生实质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商品品种、商品品质、付款条件、交付方式、售后服务、交易选择、技术约束等。

本条所称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包括排除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延缓其他经营者在合理时间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导致其他经营者虽能够进入该相关市场但进入成本大幅提高,无法与现有经营者开展有效竞争等情形。

第六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确定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一定时期内经营者的特定商品销售金额、销售数量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的比重。

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有竞争者的数量 and 市场份额、商品差异程度、创新和技术变化、销售和采购模式、潜在竞争者情况等因素。

第七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确定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可以考虑该经营者控制产业链上下游市场的能力,控制销售渠道或者采购渠道的能力,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数量、合同期限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以及优先获得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原料、半成品、零部件、相关设备以及需要投入

的其他资源的能力等因素。

第八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确定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该经营者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融资能力、研发能力、技术装备、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等，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方式和程度促进该经营者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因素。

第九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确定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经营者之间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在合理时间内转向其他交易相对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

第十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确定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获取必要资源的难度、采购和销售渠道的控制情况、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品牌依赖、用户转换成本、消费习惯等因素。

第十一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认定互联网等新业态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相关行业竞争特点、经营模式、用户数量、网络效应、锁定效应、技术特性、市场创新、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及经营者在关联市场的市场力量等因素。

第十二条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和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条认定知识产权领域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知识产权的替代性、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等因素。

第十三条 认定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除考虑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因素外，还应当考虑市场结构、相关市场透明度、相关商品同质化程度、经营者行为一致性等因素。

第十四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认定“不公平的高价”或者“不公平的低价”，可以考虑下列因素：

（一）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其他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销售或者购买同种商品或者可比较商品的价格；

（二）销售价格或者购买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同一经营者在其他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区域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价格；

（三）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销售价格或者降低购买价格；

（四）销售商品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幅度，或者购买商品的降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交易相对人成本降低幅度；

（五）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认定市场条件相同或者相似，应当考虑销售渠道、销售模式、供求状况、监管环境、交易环节、成本结构、交易情况等因素。

第十五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认定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应当重点考虑价格是否低于平均可变成本。平均可变成本是指随着生产的商品数量变化而变动的每单位成本。涉及互联网等新业态中的免费模式，应当综合考虑经营者提供的免费商品以及相关收费商品等情况。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和积压商品的；

（二）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的；

（三）在合理期限内为推广新商品进行促销的；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六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 通过下列方式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一) 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数量;

(二) 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现有交易;

(三) 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新的交易;

(四) 设置限制性条件, 使交易相对人难以与其进行交易;

(五) 拒绝交易相对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以合理条件使用其必需设施。

在依据前款第五项认定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时, 应当综合考虑以合理的投入另行投资建设或者另行开发建造该设施的可行性、交易相对人有效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该设施的依赖程度、该经营者提供该设施的可能性以及对自身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等因素。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交易;

(二) 交易相对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出现经营状况恶化等情况, 影响交易安全;

(三) 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将使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 从事下列限定交易行为:

(一)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二)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三) 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从事上述限定交易行为可以是直接限定, 也可以是以设定交易条件等方式变相限定。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 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二) 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须;

(三) 为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所必须;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八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 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一) 违背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 将不同商品捆绑销售或者组合销售;

(二) 对合同期限、支付方式、商品的运输及交付方式或者服务的提供方式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三) 对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四) 交易时在价格之外附加不合理费用;

(五) 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一) 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二) 为满足产品安全要求所必须;

(三) 为实现特定技术所必须;

(四)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十九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 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下列差别待遇:

(一) 实行不同的交易价格、数量、品种、品质等级;

(二) 实行不同的数量折扣等优惠条件;

(三) 实行不同的付款条件、交付方式;

(四) 实行不同的保修内容和期限、维修内容、时间、零配件供应、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条件。

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规模和能力、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

的差别。

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

- (一) 根据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交易习惯和行业惯例，实行不同交易条件；
- (二) 针对新用户的首次交易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优惠活动；
- (三) 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第二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本规定第十四条所称的“不公平”和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所称的“正当理由”，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有关行为是否为法律、法规所规定；
- (二) 有关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 (三) 有关行为对经济运行效率、经济发展的影响；
- (四) 有关行为是否为经营者正常经营及实现正常效益所必须；
- (五) 有关行为对经营者业务发展、未来投资、创新方面的影响；
- (六) 有关行为是否能够使交易相对人或者消费者获益。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 (二) 经营者实施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三) 经营者实施相关行为不具有正当理由；
- (四) 经营者相关行为对市场竞争具有排除、限制影响。

第二十二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有线电视、邮政、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领域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不得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

第二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通过举报、上级机关交办、其他机关移送、下级机关报告、经营者主动报告等途径，发现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二十四条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书面举报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 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三)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相关事实和证据；
- (四) 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举报人补充举报材料。

第二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过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必要的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受委托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调查，不得再委托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第二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时，可以根据需要商请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协助调查，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

- (一) 经营者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基本情况；
- (二)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 (三) 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
- (四) 经营者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 (五)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 (六)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 (七)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八)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九条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被调查期间, 可以提出中止调查申请, 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行为影响。

中止调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由经营者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
- (二) 承诺采取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
- (三) 履行承诺的时限;
- (四) 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调查核实后, 认为构成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不再接受经营者提出的中止调查申请。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被调查经营者的中止调查申请, 在考虑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后果、社会影响、经营者承诺的措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具体情况后, 决定是否中止调查。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 应当制作中止调查决定书。

中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履行承诺的时限以及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法律后果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定中止调查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书面报告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经营者已经履行承诺的, 可以决定终止调查, 并制作终止调查决定书。

终止调查决定书应当载明被调查经营者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事实、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承诺的情况、监督情况等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

- (一) 经营者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的;
- (二) 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中止调查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

第三十四条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中止调查决定、终止调查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告知前, 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被调查经营者送达中止调查决定书、终止调查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

第三十五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 依法向社会公布。其中, 行政处罚信息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应当加强对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指导和监督, 统一执法标准。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 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

经营者因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从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被动遵守行政命令所导致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

为调查、处罚程序未做规定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有关时限、立案、案件管辖的规定除外。

反垄断执法机构组织行政处罚听证的，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知识产权局 北京冬奥组委关于印发《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19〕1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部署，为加快培育发展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助力制造强国和体育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体育总局、知识产权局、北京冬奥组委联合编制了《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文化和旅游部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知识产权局
北京冬奥组委

2019 年 5 月 20 日

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 年)

冰雪装备器材产业贯通冰雪竞技与群众冰雪运动、连接冰雪运动各方参与者，其发展繁荣对提升我国冰雪项目竞技水平、推动冰雪运动广泛开展意义重大。为加快培育发展冰雪装备器材产业，保障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体育消费需求，助力制造强国和体育强国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开发大众冰雪装备器材，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加快推动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促进寒地冰雪经济发展和培育国内强大的冰雪消费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精准分类施策，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做大总量，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需求牵引，创新突破。聚焦冬奥办赛参赛和大众冰雪推广亟需，依托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整合优势资源，创新组织方式，突破重点产品，

稳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夯实基础，强化支撑。建立健全标准体系，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产业集聚，打造知名品牌，培养专业人才，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开放合作，融合发展。按照“制造商+用户”模式，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加强国际合作，积极进行全球供应链整合，不断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三) 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 亿元，年均增速在 20% 以上。开发一批物美质优的大众冰雪装备器材和北京冬奥会亟需装备，大幅提升供给能力。建立较为完善的综合标准化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和知名品牌，创建若干特色产业园区，初步形成具备高质量发展基础的冰雪装备器材产业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开发大众冰雪装备器材

紧扣“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需求，开发物美质优的冰场、雪场专用装备和设施，有效降低冰场、雪场运营成本；研制安全性高、功能性强的冰刀、滑雪板、滑雪服等大众普及型个人运动器材，丰富细化品种，带动新材料创新应用，提升大众冰雪装备器材供给能力，促进大众冰雪消费市场有效释放。

专栏 1 重点大众冰雪装备器材
冰场设施装备：绿色环保制冰主机、智能电动清冰车、冰壶专用清冰车、防撞垫等冰场设施。 雪场设施装备：索道、缆车、魔毯、拖牵、造雪系统、造雪机、造雪机塔臂、造雪枪、压雪车、吹雪设备、网杆及安全网等雪场设施。 场馆配套设施：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票务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灯光系统、高速智能跟随摄像无人机、音频（含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系统等场馆运营配套设施。 个人运动器材：冰刀、冰鞋、冰壶、滑冰服、冰球服、冰球杆、滑雪板、雪鞋、滑雪杖、滑雪服、头盔、护具、雪镜等大众普及型个人冰雪运动器材。 冰雪休闲装备：高分子仿真冰板、可拆装移动式人工制冷冰场、室内模拟滑雪机、可移动式滑雪跳台、人造雪草、雪地摩托车、全地形车、雪地车等用于冰雪休闲的装备。 应急救援装备：推雪车、雪地救护船、多功能除雪车、混合动力型可移动救生舱等用于冰雪场地应急救援的装备。 维修保养装备：冰刀养护设备、雪板养护设备、雪鞋烘干除臭设备等维修保养设备。

围绕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赛参赛亟需，在竞赛装备器材及服装、训练装备及系统、医疗康复装备、办赛装备器材、维护保障装备、超高清视频制播系统等重点领域，引导和支持制造企业、科研机构与体育部门组建联合体，采取“揭榜挂帅”机制，整合国内外创新资源，研制开发一批亟需冰雪装备器材，满足训练备战需要，为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 2 北京冬奥会亟需装备器材
竞赛装备器材：冰刀、冰鞋、冰壶鞋、滑雪板、雪鞋、雪杖、安全气囊衣、钢架雪车、雪车、雪橇、头盔、雪镜等冰雪项目运动员竞赛装备器材。 竞技竞赛服装：短道速滑、速度滑冰、冰壶、冰球、单板滑雪、自由式滑雪、高山滑雪、越野滑雪、雪车、钢架雪车、雪橇等冰雪项目运动员竞技竞赛服装。 智能训练系统：短道速滑/速度滑冰轨迹分析及投影领滑系统、室内多自由度模拟滑雪训练系统、越野滑雪智能领滑系统、跳台滑雪运动智能分析管理系统、雪车雪橇模拟训练系统等智能型训练系统。 辅助训练装备：弹射牵引装置、安全气囊、夏季推车（进）滑道、冰壶决策支持等用于辅助训练的装备。 医疗康复装备：等速肌力测试训练系统、冲击波治疗仪、加压冷疗系统、上肢测功仪、有氧功测试功率车、无氧爆发力测试功率车、超低温冷疗系统、反重力减重跑台、下肢循环加压恢复仪、多功能大型运动康复水疗系统、平衡测试仪、有氧测功仪、冲刺功率训练车等医疗康复装备。 办赛装备器材：制冰系统、冰场用护垫及挡板、冰球项目用板墙、索道、缆车、造雪系统、压雪车、雪地摩托、全地形车、雪上项目用安全防护网及防护气垫、灯光系统、竞赛计时记分系统等办赛装备器材。 维护保障装备：数控冰刀磨床、数控雪板磨床、雪车雪橇项目赛道维护工具、冰雪项目指挥系统等维护保障装备。 赛事制播设备：4K/8K 超高清高速摄像机、8K 超高清转播车、超高清航拍无人机、超高清 VR/AR 视频制作设备及显示设备、5G 网络传输设备、4K/8K 超高清电视等赛事制播设备。

（二）实施精品示范应用工程

开展“南展西扩东进”冰雪装备器材示范应用。围绕冰雪运动“南展西扩东进”的需求，在我国南部、西部、东部地区选择 30 个条件基础较好、推广体系健全、示范意愿强烈的示范单位，推动一批物美质优的造雪造冰设备、高分子仿真冰板、人造雪草、模拟滑雪机等适宜“南展西扩东进”的大众冰雪装备器材示范应用。

促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装备器材示范应用。按照“冰雪运动进校园”总体要求，引导学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组建产学研用联合体，开发适合青少年特点的冰雪运动装备器材，打造精品课程，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鼓励中小学校采购使用安全系数高、训练效果好的普及型冰雪装备器材，与冰雪场馆或冰雪俱乐部合作，促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发展，降低青

少年冰雪运动人才培养成本，完善“冰雪运动进校园”条件保障体系。

推动智慧冰雪运动场馆示范应用。引导和鼓励人工智能、大数据、可穿戴设备、数据挖掘等高科技手段应用于冰雪运动场馆建设，着力提高场馆的能源管理和节能降耗水平。在全国遴选30个智慧冰雪运动场馆，总结示范经验并向全行业推广。

打造冰雪休闲旅游综合体。积极推动建设若干“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装备器材”的冰雪休闲旅游综合体，兴建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营造浓郁的冰雪文化氛围，提供完善的冰雪运动休闲设施，满足大众冰雪消费需求，促进冰雪装备器材推广应用。

开展冰雪赛事超高清制播示范应用。推动超高清视频等新技术手段在冰雪赛事中的应用，开展2020年高山滑雪世界杯、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冰雪赛事4K直播和8K制播试验，不断验证、完善超高清视频拍摄、制播、传输、接收、显示等相关技术和系统设备，丰富超高清节目内容供给，拓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空间。

（三）完善产业支撑体系

组织实施冰雪装备器材标准领航项目。结合冬奥办赛参赛亟需、大众冰雪消费升级需要，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引导重点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联合制修订一批亟需的冰雪装备器材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建立较为完善的冰雪装备器材综合标准化体系。

建设冰雪装备器材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支持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冰雪装备器材检验检测及评价研究，鼓励建设冰雪装备器材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加强与国外冰雪装备器材检验检测和认证机构的合作，推动认证国际互信互认，促进冰雪装备器材产品质量提升。

建立产业发展平台。指导和支持中国冰雪产业联盟发展壮大，搭建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合作交流平台，建立支持“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数据分析体系，积极提供供需对接、统计分析、信息咨询、国际交流、人才培养、会展论坛等公共服务。

（四）加强企业品牌培育

做强做大龙头企业。鼓励通过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联合、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积极培育技术创新能力强、综合实力过硬的冰雪装备器材龙头企业，构建全球性的研发、生产和经营体系。

积极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若干细分冰雪装备器材领域，培育一批市场前景佳、成长性好、市场占有率高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引导企业分工专业化、产品梯次化，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拓展、产品质量提升和名优品牌培育，积极打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培育冰雪装备器材知名品牌。支持和引导冰雪装备器材制造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强品牌管理，强化品牌拓展延伸与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冰雪装备器材品牌的知名度。鼓励企业利用冬奥会契机，提高国际化品牌运营能力，着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装备器材品牌。

创建冰雪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在有条件的地区打造一批冰雪装备器材特色产业园区，支持和引导重点园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带动，加快产业集聚，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代服务等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共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推进央地合作，调动

各方资源，形成产业发展合力。成立冰雪装备器材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问题和政策实施情况提出咨询建议。

（二）加大政策激励

统筹利用现有渠道，整合各类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专项行动任务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大对冰雪装备器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示范应用的支持。充分利用政府采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新材料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进口税收政策、科技创新奖励等政策措施加快冰雪装备器材的研发应用。

（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加强对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重大问题和政策的研究，编制并发布年度冰雪装备器材产业白皮书。鼓励金融机构、产业投资机构加大对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的支持，引导冰雪装备器材租赁市场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装备器材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开展并购重组，加快做强做大。鼓励冰雪装备器材企业、科研机构等积极申请专利、商标或软件著作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冰雪装备器材行

业信用体系建设。

（四）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

引导国内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合资合作，建设研发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测认证中心、生产制造基地等，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鼓励国外知名冰雪装备器材企业在华设立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综合服务基地。定期举办国际性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高层论坛、博览会，加强对冰雪装备器材企业和品牌的全方位推介。积极向国际奥委会及各单项赛事国际组织推荐冰雪装备器材产品。

（五）加快专业人才培养

通过校企联合、定向委培、现代学徒制、供需部门合作等方式，结合地方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加快冰雪装备器材技能型人才培养。实施冰雪装备器材高技能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定期选拔技能人才到冰雪装备器材产业领先国家培训学习。加强冰雪装备器材高技术人才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建设由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等组成的多层次、复合型冰雪装备器材专业队伍。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

财会〔2019〕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19年5月9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涉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使用权资产或

应收融资租赁款等的，相关资产的确认、终止确认和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交易的，或者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双方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交易实质是交换的一方向另一方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交换的一方接受了另一方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第二章 确 认

第四条 企业应当分别按照下列原则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换入资产进行确认，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

（一）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二）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第五条 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一）换入资产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尚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确认换入资产的同时将交付换出资产的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换入资产尚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换出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同时将取得换入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一项资产。

第三章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第六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第七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二）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第八条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对于换入资产，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应当在终止确认时，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九条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条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换入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扣除换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净额进行分摊，以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将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按照各项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

例，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减去支付补价的公允价值或加上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分摊至各项换出资产的金额与各项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

第十一条 不满足本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第十二条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涉及补价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二）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不确认损益。

第十三条 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可以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

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

（二）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第五章 披 露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二）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三）换入资产初始计量金额的确定方式。

（四）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六章 衔接规定

第十五条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

财会〔2019〕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我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本准则中的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

第三条 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

（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

（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三）除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以外，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债务重组，但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通过债务重组形成企业合并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三）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

对另一方持股且以股东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第二章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第五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第六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

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八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第九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应当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本准则第六条的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章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第十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二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第十三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章 披 露

第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权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以及该投资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股份总额的比例。

第十五条 债务人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债务重组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根据债务重组方式，分组披露债务账面价值和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二）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

第五章 衔接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同时废止。

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债务重组会计处理规定与本准则不一致的，以本准则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 第 19 号

为推动践行低碳理念，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现发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5 月 29 日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践行低碳理念，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大型活动，是指在特定时间和场所内开展的较大规模聚集行动，包括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碳中和，是指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通过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指南指导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典型案例的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

第五条 鼓励大型活动组织者依据本指南对大型活动实施碳中和，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指导和社会监督。鼓励大型活动参与者参加碳中和活动。

第二章 基本要求和原则

第六条 做出碳中和承诺或宣传的大型活动，其组织者应结合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优先实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再通过碳抵消等手段中和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碳中和。

第七条 核算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应遵循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原则并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章 碳中和流程

第八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需在大型活动的筹备阶段制订碳中和实施计划，在举办阶段开展减排行动，在收尾阶段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并采取抵消措施完成碳中和。

第九条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计划应确定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提出减排措施，明确碳中和的抵消方式，发布碳中和实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边界，应至少包括举办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包括筹备阶段和收尾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源的识别和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方法可参考本指南附 1 实施。

（三）提出减排措施。大型活动组织者在大型活动的筹备、举办和收尾阶段应当尽可能实施控制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确保减排行动的有效性。

（四）大型活动组织者应明确碳中和的抵消方式。

（五）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发布碳中和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大型活动名称、举办时间、举办地点、活动内容、预估排放量、减排措施、碳中和的抵消方式及预期实现碳中和日期等。

第十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根据碳中和实施计划开展减排行动，并确保实现预期的减排效果。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根据大型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为碳抵消提供准确依据。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参照本指南附 1 推荐的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

第十二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通过购买碳配额、碳信用的方式或通过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的方式抵消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优先采用来自贫困地区的碳信用或在贫困地区新建林业项目。

(一) 用于抵消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碳配额或碳信用，应在相应的碳配额或碳信用注册登记机构注销。已注销的碳配额或碳信用应可追溯并提供相应证明。推荐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使用碳配额或碳信用进行抵消，且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 1 年内。

1. 全国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碳配额。
2.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3. 经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或者认可的碳普惠项目产生的减排量。
4. 经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或其他减排机制签发的中国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

(二) 通过新建林业项目的方式实现碳中和的时间不得晚于大型活动结束后 6 年内，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碳汇量核算应参照本指南附 1 推荐的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并经具有造林/再造林专业领域资质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审定与核证机构实施认证。

2. 新建林业项目用于碳中和之后，不得再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或者其他减排机制项目重复开发，也不可再用于开展其他活动或项目的碳中和。

3.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保存并在公开渠道对外公示新建林业项目的地理位置、坐标范围、树

种、造林面积、造林/再造林计划、监测计划、碳汇量及其对应的时间段等信息。

第十三条 用于抵消的碳配额、碳信用或(和)碳汇量大于等于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排放量时，即界定为该大型活动实现了碳中和。

第四章 承诺和评价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通过自我承诺或委托符合要求的独立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认实现碳中和。

第十五条 如通过自我承诺的方式确认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对照碳中和实施计划开展，保存相关证据文件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如通过委托独立机构的方式确认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建议采用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独立机构的评价活动一般包括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每个阶段应开展的工作如下。

(一) 准备阶段

成立评价小组：独立机构应根据人员能力和大型活动实际情况，组建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两名具备相应业务领域能力的评价人员组成。

制定评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日程等。

(二) 实施阶段

文件审核：评价小组应通过查阅大型活动的减排行动、温室气体排放量化及实施抵消的相应支持材料，确认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是否满足本指南要求。

现场访问：在大型活动举办阶段，评价小组可根据需求实施现场访问，访问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访谈、能耗设备运行勘查、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等。

评价报告编制：评价小组应根据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的发现，编制评价报告，报告应当真实

完整、逻辑清晰、客观公正，内容包括评价过程和方法、评价发现和结果、评价结论等。评价报告可参照本指南附 2 推荐的编写提纲编制。

评价报告复核：评价报告应经过独立于评价小组的人员复核，复核人员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能力。

（三）报告阶段

评价报告批准：独立机构批准经内部复核后的评价报告，将评价报告交大型活动组织者。

第十七条 大型活动组织者可在实现碳中和之后向社会做出公开声明。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大型活动名称。
- （二）大型活动组织者名单。
- （三）大型活动举办时间。
- （四）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和排放量。
- （五）碳中和的抵消方式及实现碳中和日期。
- （六）碳中和结果的确认方式。
- （七）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评价结论（如有）。
- （八）声明组织（人）和声明日期。

第五章 术语解释

第十八条 温室气体是指大气层中自然存在

的和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等。

第十九条 本指南所称碳配额，是指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下，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取得，可用于交易和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抵扣的指标。1 个单位碳配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二十条 本指南所称碳信用，是指温室气体减排项目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认定程序确认减排量化效果后，由政府部门或国际组织签发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碳减排指标。碳信用的计量单位为碳信用额，1 个碳信用额相当于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所称碳普惠，是指个人和企事业单位的自愿温室气体减排行为依据特定的方法学可以获得碳信用的机制。

- 附：1. 推荐重点识别的大型活动排放源及对应的核算标准及技术规范
2. 大型活动碳中和评价报告编写提纲
-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 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

水监督〔2019〕139 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监督管理，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项制度。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9年5月6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地方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采用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等（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管理是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开展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服务和质量改进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是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开展安全策划、安全预防、安全治理、安全改善、安全保障等工作。

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指各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包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质量缺陷。

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报告、调查、处理、处罚等工作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是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责任单位。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其他参建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第六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单位。

水利部对全国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各流域管理机构对本流域内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问题分类

第七条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各类行为。

第八条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为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见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见附件 2。

第九条 质量缺陷是指未能及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处理的质量问题,或者是经过处理后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质量问题。

第十条 质量缺陷分为一般质量缺陷、较重质量缺陷、严重质量缺陷。

质量缺陷分类标准见附件 3。

第三章 问题认定

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按照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按照质量缺陷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

第十三条 对需要进行质量问题鉴定的质量缺陷,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常规鉴定或权威鉴定。

常规鉴定是指项目法人或现场监督检查组利用快速检测手段进行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质量缺陷进行检测,认定问题性质。

权威鉴定是指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监督检查单位委托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可能造成质量事故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测,认定问题性质。

第十四条 各级监督检查单位对检查现场发现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初步调查,督促建设及有关单位及时履行事故报告、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责任认定时,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复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水利部按照“一省一单”或“一项一单”的方式,对有关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按年度汇总分析责任追究结果,对流域管理机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 责令整改。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

(二) 约谈。就责任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要求其限期整改。

(三) 停工整改。责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等对责任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

(四) 经济责任。对责任单位依法处以罚款,或者责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责任单位依据

合同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五) 通报批评。就责任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在水利系统通报批评。

(六) 建议解除合同。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出具解除合同建议书。视具体情节,建议书可以规定不长于 90 天的观察期,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建议书终止执行。

(七) 降低资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提请资质审批机关对有关责任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发生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质量缺陷的数量、类别等,对责任单位采用本办法第十七条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实施责任追究。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对被水利部实施责任追究的单位存在的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或建议建设项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人是指被责任追究单位负责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人员;领导责任人包括:被责任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5。

第二十条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且造成后果的特别严重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一年内,水利部对流域管理机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存在多家责任单位被实施责任追究的,追究其行政管理责任。

同一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被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也应被实施主体责任追究。

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混乱,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失职的水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项目法人负责人,责成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6。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从重一级责任追究:

- (一) 对危及工程结构、运行安全等严重隐患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的;
- (二) 隐瞒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 (三) 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 (四) 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三次及以上的;
-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

第二十三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质量、安全生产问题或有其他依规应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情况的,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责任单位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的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可责成或建议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责任单位的责

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及时记入水利工程建设信用档案；由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6 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限期整改，并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被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责任单位，不得参加当年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评审。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3. 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4.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5.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人责任追究标准

6. 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

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合同监督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合同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合同、运行维护合同等。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包括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土建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试验检测、咨询等合同。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合同包括委托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监测等合同。

第四条 合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合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二）合同的订立、履行、备案审批与验收情况；

（三）合同变更索赔与争议事项的解决；

（四）其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合同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合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并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本流域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合同的订立；
- （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三）对委托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组织合同完成情况验收；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管理事项；
- （六）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

第八条 运行管理单位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安全监测等合同的订立；
- （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三）对委托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组织合同完成情况验收；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管理事项；
- （六）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

第九条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咨询等参建单位以及运行维护等承包单位依照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同订立与履行

第十条 合同订立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用标准合同范本；没有标准合同范本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合同应包括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合同权利，

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相互监督，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合同内容，确需变更或修改合同内容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按照《水利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实施；运行维护合同验收应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完成的活动，工程分包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投标文件中载明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分包的，应当明确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相关内容。分包单位进场需经监理单位批准。
- （二）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未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后需采用工程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企业或组织完成的活动。

采用劳务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六条 承包单位采用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不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分包单位应认真履行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接受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对其履行分包合同情况的检查。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报

承包单位批准，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备案。

第四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问题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和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合同当事人是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条 合同问题分为一般合同问题、较重合同问题、严重合同问题、特别严重合同问题。对检查发现的合同问题，按照本办法及合同问题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合同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一条 水利部按照“一省一单”或“一项一单”的方式，对监督检查发现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责令整改（责成责任单位对合同问题限期整改）。

（二）约谈（针对合同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三）经济责任（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通报批评（针对合同问题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

（五）建议解除合同（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出具解除合同建议书。视具体情节，建议书中可以规定不长于 90 日的观察期，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建议书终止执行）。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责任单位所发生合同问题的数量、性质、类别等，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中的一项或多项责任追究。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按年度汇总分析合同问题责任追究情况。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多家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本办法第二十二条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对其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多家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本办法第二十二条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对其实施主体责任追究。

被水利部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的单位，建议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的，属特别严重合同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进行即时责任追究，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转包：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的。

（二）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三）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

（四）采取联营合作形式承包，其中一方将其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另一方施工。

（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

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 签订合同后, 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 或未按投标承诺派驻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未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实质性管理。

(七) 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 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

(一) 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 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 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认可, 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三) 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四) 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次分包的。

(五) 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或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 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六) 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或分包合同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本办法所称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

(一)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单位人员的;

(三) 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单位资质中标后, 以承包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 但两公司无实质隶属关系的;

(四)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 或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

的承包单位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五) 承包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负责人中, 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六) 承包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 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七)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 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 或者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予以从重责任追究:

(一) 经举报调查属实, 合同一方或双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二) 隐瞒、谎报合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合同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四) 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的;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 主动自查自纠的合同问题;

(二) 其他依法应予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合同问题。

第三十一条 对责任单位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 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的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水利部可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 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并可建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

或合同约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检测、运行维护等合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记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由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 6 个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发现的合同问题，项目法人、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单位应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限期组织整改落实。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附件：1. 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2.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3.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水利部网站）